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01號

原告 陳沛緹

訴訟代理人 劉興懋律師

被告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榮椿（即德成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）

被告 朱永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肆拾柒萬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伍仟伍佰伍拾參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邱筱菱